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2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德偉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德偉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高德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對他人公然侮辱之法律誡命，所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四)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學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蔡靜雯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09條第1項

0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0148號

11 被 告 高德偉（年籍資料詳卷）

1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13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高德偉因施作工程相關問題與吳采亭有所爭執，竟基於公然
16 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7日10時20分許，在不特定人
17 得共聞共見之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與河北二路口，以「不
18 用照了，幹你娘，照」、「幹你娘機掰」（台語）等言詞辱
19 罵吳采亭，足以貶損吳采亭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嗣因吳采亭
20 不甘受辱，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吳采亭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德偉於檢察官訊問時坦承不諱，
24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采亭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
25 場錄影畫面既翻拍照片及譯文、本署勘驗報告等資料在卷可
26 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堪
27 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高德偉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04 檢 察 官 駱 思 翰